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T G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委任執行董事及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公告之補充資料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下列事項：

委任執行董事

汪宏音女士（「汪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汪女士，42歲，於天津財經學院（現為天津財經大學）主修註冊會計師專業並於1997年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頒香港科技大學理學碩士（財務分析學）學位。汪女士現就讀由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及美國西北大學kellogg商學院共同設立的EMBA聯合學位。汪女士擁有豐富的審計、投資、業務發展及資產管理經驗。

汪女士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直至其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其獲委任後首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期間可由本公司或汪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汪女士每年有權獲得董事薪酬四十萬港元，該金額乃參照其經驗、職務及職責以及規模相若之同業公司之現行市場水平後釐定。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汪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汪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其他關係；(i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任命；及(iv)並無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公告之補充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八日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組成變動之公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林先生」）於2012年曾受到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原因是當時中天運浩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天運浩勤」）審核一家上市公司的財務報表，被投訴沒有適當地記錄在實質時間進行的審計程序、時間和範圍以供有關部門檢查，不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施行的嚴格規定。由於在調查過程中，所有文件突然被要求交付給證監會而未能向香港會計師公會提供，最後造成不利的評論及遭受譴責，林先生作為中天運浩勤的董事總經理，並負責有關審計賬目及財務報表，亦須承擔責任。然而，中天運浩勤在有關審計賬目及財務報表中所表達的審計意見並未受到質疑，審計工作沒有發現不足。

本公司深信林先生擁有專業的知識和豐富的經驗，能勝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協助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建立良好企業管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委任汪女士為執行董事及委任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所載之規定須予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汪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唐潼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汪宏音女士（執行董事）、姜全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當中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aplushk.com/clients/8299GrandTG/>內。